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2,543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32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64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3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7.10 港元

## 業績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b>2,543,381</b>	1,611,414
銷售成本		<b>(2,330,848)</b>	(1,419,999)
毛利		<b>212,533</b>	191,415
其他收入	5	<b>23,955</b>	16,72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8,404</b>	9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8,467)</b>	(33,667)
行政費用		<b>(142,151)</b>	(133,607)
財務成本	7	<b>(6,147)</b>	(4,39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94,385</b>	77,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433)</b>	25,318
除稅前溢利	9	<b>152,079</b>	140,290
所得稅費用	10	<b>(1,095)</b>	(225)
本期度溢利		<b>150,984</b>	140,06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31,998</b>	127,651
非控股權益		<b>18,986</b>	12,414
		<b>150,984</b>	140,06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b>16.64</b>	16.09
— 攤薄		<b>16.64</b>	16.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50,984</u>	<u>140,065</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	(2,549)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u>(13,415)</u>	<u>48,049</u>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u>(13,301)</u>	<u>45,500</u>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u><u>137,683</u></u>	<u><u>185,565</u></u>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8,639	174,442
非控股權益	<u>19,044</u>	<u>11,123</u>
	<u><u>137,683</u></u>	<u><u>185,56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9,358	155,466
無形資產		67,909	68,632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74,084	5,399,526
可供出售之投資		42,676	42,676
其他財務資產		48,514	49,42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5	4,470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641	-
		<u>5,743,295</u>	<u>5,750,02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219	24,33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24,771	461,53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990,449	967,3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369	10,81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88,217	139,840
可收回稅項		22	148
持作買賣之投資		33,138	26,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	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1,549	453,200
		<u>2,390,125</u>	<u>2,083,872</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5,457	648,64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1,058,351	923,46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297	13,2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57,377	138,30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1,844	2,694
銀行貸款		297,812	283,258
		<u>2,200,639</u>	<u>2,014,131</u>
<b>流動資產淨額</b>		<b>189,486</b>	<b>69,74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5,932,781</b>	<b>5,819,770</b>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6,340	16,54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554	5,406
銀行貸款	24,000	12,000
債券	75,562	-
	<u>126,206</u>	<u>39,702</u>
<b>資產淨額</b>	<u>5,806,575</u>	<u>5,780,06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552,518	5,540,9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631,830</u>	<u>5,620,263</u>
非控股權益	174,745	159,805
<b>總權益</b>	<u>5,806,575</u>	<u>5,780,068</u>

附註:

##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後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以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b>2,290,817</b>	1,340,442
建築材料	<b>237,925</b>	251,405
石礦	<b>14,639</b>	19,567
	<b><u>2,543,381</u></b>	<u>1,611,414</u>

###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296,528	(5,711)	2,290,817	20,028
建築材料	304,525	(66,600)	237,925	23,603
石礦	90,680	(76,041)	14,639	1,911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90,811
總計	<u>2,691,733</u>	<u>(148,352)</u>	<u>2,543,381</u>	<u>136,35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344,823	(4,381)	1,340,442	13,154
建築材料	281,181	(29,776)	251,405	17,647
石礦	76,611	(57,044)	19,567	(1,23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77,490
總計	<u>1,702,615</u>	<u>(91,201)</u>	<u>1,611,414</u>	<u>107,059</u>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並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36,353	107,05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317	4,114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786	299
行政費用	(8,304)	(6,490)
財務成本	(2,644)	(2,60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38	(1)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0,433	20,961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06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1,291)	(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10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31,998</u>	<u>127,651</u>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40	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76	93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650	674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175	256
政府補貼	2,511	-
營運費收入	10,180	7,834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827	1,601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625	1,5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30	30



##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6,892	(899)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12	1,35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488
	<u>8,404</u>	<u>942</u>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005	4,162
債券之利息	1,889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53	235
	<u>6,147</u>	<u>4,397</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40,433	20,961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5,069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1,291)	(7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5	41
	<u>(433)</u>	<u>25,318</u>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呆賬撥備	-	2,4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760	75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077	33,142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9,972)	(11,258)
	<u>26,105</u>	<u>21,884</u>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u>169,255</u>	<u>189,242</u>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49	2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6	12
	<u>1,095</u>	<u>22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兩個期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過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 25%。兩個期度均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 13.5 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 末期股息 – 每股 10.2 港仙)	107,072	80,899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131,998	127,651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已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 而減少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39)	(4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31,959	127,604
	793,124,034	793,124,034

###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b>590,612</b>	618,198
應收保留金	<b>273,266</b>	240,235
其他應收賬款	<b>37,132</b>	41,8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b>85,091</b>	62,8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4,348</b>	4,262
	<b>990,449</b>	<b>967,373</b>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b>561,379</b>	602,688
六十一至九十日	<b>12,928</b>	7,773
超過九十日	<b>16,305</b>	7,737
	<b>590,612</b>	<b>618,198</b>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b>64,765</b>	66,745
一年後到期	<b>208,501</b>	173,490
	<b>273,266</b>	<b>240,235</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 28,073,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41,000 港元）及 19,02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5,000 港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95,377	256,738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516	21,519
超過九十日	27,173	38,267
	<u>233,066</u>	<u>316,524</u>
應付保留金	223,501	194,730
應計項目成本	480,715	323,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1,069	88,979
	<u>1,058,351</u>	<u>923,469</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5,448	52,412
一年後到期	168,053	142,318
	<u>223,501</u>	<u>194,73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3 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港仙）予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2,543,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1,000,000 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13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3%。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 9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路勁 39.94% 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 10,24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董事及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 4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 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購入 4,000,00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2,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 4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回購並註銷 1,328,000 股普通股，以致本集團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 5,000,000 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並無回購及註銷股份。因此，該等交易之淨效應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減少 0.01%（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 0.3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22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15%。

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路費收入為人民幣 1,035,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日均混合車流量達 205,000 架次。

物業銷售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為人民幣 5,628,000,000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7%，其中，簽訂銷售合同額人民幣 5,108,000,000 元及銷售協議待轉合同人民幣 520,000,000 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路勁分別通過土地摘牌形式及認購信托單位基金獲取了兩幅位於洛陽市及廊坊市住宅用地，可發展面積合共為 777,000 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逾 5,800,000 平方米。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該業務繼續提供穩定的現金流。路勁將繼續尋找合適的高速公路項目，以進一步增強高速公路業務組合。

房地產發展業務方面，經過多年的實踐和努力，路勁將延續地區深耕、利潤和銷量平衡的經營策略，繼續優化產品品質，鞏固在內地房地產行業位置。同時，路勁亦將積極尋找適當的合作機會，有效控制成本，以提高經營利潤。

## 建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 20,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本集團持有利基 51.17% 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 2,297,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5,000,000 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 39,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 52%。其中包括 31,0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 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 7,600,000 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 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過去兩年獲批的主要項目已達至成熟階段，並繼續帶動營業額及溢利增長。然而，毛利與營業額之比率由 8.4% 下降至 5.7%。數個港鐵之鐵路項目的延誤成本在現階段不確定能否收回，故為審慎起見，並沒有將其納入考慮，因而將該等項目的最終溢利預測調低。此外，一個大型項目雖然於本期度內對營業額貢獻頗多，但由於其完工率不足 25%，因此其所獲得溢利未能入賬。整體而言，淨溢利與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 1.7%，與去年大致相若。

於本期度內，由於缺乏新批出的公營部門項目，本地建築市場持續受挫。直至第二季尾，當大多數公營工程項目之撥款在經過漫長等待而最終獲得批出後，情況才略有改善。新公營工程項目延遲動工，無可避免地導致劇烈競爭，但在某程度上亦有助舒緩勞工供應緊張的情況。儘管面對競爭，利基新的業務策略被證實為有效及成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利基獲授予七份合約，價值總額超過 5,0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價值達 11,000,000,000 港元。

展望未來，利基之核心競爭力將繼續受惠於政府之土地供應及房屋政策，而此將需要更多更為完善的基礎設施。現有之項目，整體進度令人滿意。

於本期度內，無錫污水處理廠的收入錄得 3% 的輕微增加，惟因對維護太湖水質有功而獲得現金獎勵人民幣 2,000,000 元，而使其溢利增加 50%。

##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 30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1,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2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0 港元）。

由於早前取得訂單，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管理層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隨著部分現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較後時間完工，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以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得藍地石礦場，自政府移交場地起計為期七年，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開始在該場地興建額外的混凝土攪拌設施。長遠而言，該額外的混凝土攪拌設施將帶來更佳之地域覆蓋，從而佔據更多市場。

## 石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 91,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0 港元）及淨溢利 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 1,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石礦部門錄得微薄溢利。由於在牛頭島的石料生產上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邊際利潤稍為改善。

預計政府於本年下半年移交藍地石礦場予本集團，屆時本集團將在香港營運一個石礦場。

## 物業基金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之 34.6% 權益，而 Grand China Fund 則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之 39.9% 權益。美國公司 I 現時持有一項物業組合，包括九個位於休斯頓之出租住宅物業。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該九個物業之平均出租率維持於約 95%。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從 Grand China Fund 所攤佔溢利及收取股息分別為 3,200,000 港元及 300,000 美元（相等於 2,200,000 港元）。

本集團持有 El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I LP（「Elite Fund」）之 30% 權益，而 Elite Fund 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I」）之 75% 權益。預期美國公司 II 於洛杉磯一幅土地上興建之一座 7 層高綜合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工。

本集團持有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Ltd. 及 Grand China Overse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統稱「GCOI Fund」）之 10% 權益。GCOI Fund 為一個母基金，其投資於多個子基金。每個子基金將集中於美國之一個單一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GCOI Fund 已成功投資美國三個物業發展項目及一個物業重建項目。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 295,000,000 港元增加至 397,000,000 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40	227
第二年內	72	63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5	5
	<u>397</u>	<u>295</u>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a）	298	283
非流動負債（附註 b）	99	12
	<u>397</u>	<u>29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 5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賬面總值為 7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債券，按固定票面年利率 7% 計息。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 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 港元）之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 7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000,000 港元），其中為數 7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本集團有仍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為 28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0 港元）及 2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 6,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以公平值列賬，總額為 3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 港元），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利基所持有市值 2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 8,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 港元），其中淨溢利 7,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 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及美元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然而，於本期度內並無重大之外匯匯價變動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面對之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5,632,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7.1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0,000,000 港元，即每股股份 7.09 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付之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7.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 -5.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 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 7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 港元），但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 28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000,000 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695 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 名僱員），其中 1,585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4 名）駐香港、108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 名）駐中國及 2 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為 364,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未來展望

受惠於香港建造業蓬勃發展，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的表現顯著改善。儘管如此，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持續侵蝕本集團的邊際利潤。本集團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投得藍地石礦場延續修復工程，預計政府將於本年內移交場地。除地盤平整／開採石礦外，該合約亦允許營運商於場地內興建混凝土攪拌設施及瀝青生產設施。預期將於六至九個月內完成興建採石設施，包括加工廠房。取得藍地石礦場將加強石礦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之營運，從而有助本集團整體長遠發展。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waikee.com](http://www.waikee.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三名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鄭志鵬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